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華潤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公司號碼：1044680)

公 告

謹此提述相關公告，內容與鄭州方及華潤燃氣集團的潛在合作有關。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華潤燃氣(中國)已替代華潤燃氣集團就潛在合作與鄭州方展開磋商，各方正在審定與潛在合作有關的相關正式協議。預計有關協議一旦具有法律約束力，將根據收購守則令合營公司及／或華潤燃氣(中國)就鄭州燃氣的股份負有全面要約責任，並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有關協議經審定及簽署後，本公司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四十八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預計將一直暫停買賣，直至上述有關潛在合作的公告刊發為止。

謹此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8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本公告。

謹此提述華潤燃氣(集團)有限公司(「**華潤燃氣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刊發的公告及鄭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28)(「**鄭州燃氣**」)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刊發的公告(統稱「**相關公告**」)，內容均與下述各方的潛在合作(「**潛在合作**」)有關：

- (1) 鄭州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鄭州市國資委**」)及／或鄭州燃氣集團有限公司(由鄭州市國資委獨資擁有，為鄭州燃氣的控股股東)(統稱「**鄭州方**」)；及
- (2) 華潤燃氣(集團)有限公司(「**華潤燃氣集團**」)，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華潤(集團)有限公司的非上市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及華潤燃氣集團各自的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華潤燃氣(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華潤燃氣(中國)**」)已替代華潤燃氣集團就潛在合作與鄭州方展開磋商。

可能要約

因潛在合作可能涉及(其中包括)鄭州市國資委向華潤燃氣(中國)與鄭州市國資委擬成立的一間合營公司(「**合營公司**」)(擬由華潤燃氣(中國)擁有80%，由鄭州市國資委擁有20%)轉讓鄭州燃氣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3.18%，潛在合作如全面實施將可能令合營公司及／或華潤燃氣(中國)根據收購守則就鄭州燃氣的股份(合營公司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負有全面要約責任。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含1,414,416,7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華潤燃氣(中國)的已發行股本包含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現狀

本公司及華潤燃氣集團各自的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華潤燃氣(中國)及鄭州方正在審定與潛在合作有關的相關正式協議。預計有關協議一旦具有法律約束力，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有關協議經審定及簽署後，本公司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四十八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預計將一直暫停買賣，直至上述有關潛在合作的公告刊發為止。

交易披露

本公司及華潤燃氣集團各自的董事會謹請其聯繫人垂注，倘彼等買賣鄭州燃氣的任何證券，務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2條作出披露。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均負有一般責任在其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該等客戶知悉收購守則第22條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該等客戶願意履行該等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的有關規則。但若在任何七天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及經紀佣金)少於1,000,000港元，此規定將不適用。此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定義見收購守則)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士應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定義見收購守則)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承董事會命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王添根

承董事會命
華潤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王彥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

本公告乃承本公司及華潤燃氣集團各自的董事會之命作出。本公司及華潤燃氣集團各自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均經審慎及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執行董事馬國安先生、王傳棟先生及王添根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福祚先生、杜文民先生及魏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得勝先生、陸志昌先生及楊崇和博士。

於本公告日期，華潤燃氣集團的董事為馬國安先生、王傳棟先生及王彥先生。